

渠环审〔2025〕1号

##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渠县甘薯淀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惠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渠县甘薯淀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渠县甘薯淀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四川渠县经济开发区，在四川惠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450万元。在现有车间内新建一条甘薯（红薯）淀粉生产线，购置除草机、去石机、清洗机、破碎机、锉磨机、离心筛、除砂器、旋流器、干燥机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0吨甘薯（红薯）淀粉的生产能力。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9-511725-04-01-608370】FGQB-0338号）。项目周围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保护目标，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和选址合理。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厂房内改造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通过实施加强管理、轻拿轻放、定期洒水、固废临时堆放覆盖防尘网等措施控制。2、生活污水经已建预处理池（化粪池）处理，不外排。3、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文明施工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影响。4、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装修垃圾分类收集，能回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1、废气：落实报告表中关于负压干燥粉尘、气流输送粉尘、包装粉尘、锅炉燃烧废气、污水站恶臭等废气的防治措施。包装粉尘通过在卸料口处安装套筒式收尘管道、集气罩进行收集，与生产车间负压干燥粉尘、气流输送粉尘一起

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包装工序未收集到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系统引至室外，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经过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8m 排气筒（DA002）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污水站恶臭通过生物除臭塔（TA004）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薯渣堆放废气通过集中收集、固定堆放点位并及时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薯渣运走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扫等措施，厂界处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落实报告表中关于生产废水、食堂污水、生活污水及锅炉清洗水等处置措施。生产车间废水通过车间内的污水沟、厂区污水管道进入污水站处理（预处理→厌氧生物处理→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锅炉定期清洗废水

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泥渣经压滤脱水后和沙粒一起及时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安全堆放；薯渣及细渣每天定时清运，外售给饲料厂作为原料使用，做到日产日清；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更换后回收利用；布袋除尘收集的淀粉送至包装工序作为产品外售；污水站污泥经压滤脱水后及时委托专业污泥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地下水：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完善其他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

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渠县)  
5117030029059